

债券代码：175882.SH

债券简称：21 实业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实业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粤 01 执 5332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及孙广信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审理判决，恒大集团需向金元百利支付股权转让款 18 亿元及利息共计 21.25 亿元。如恒大集团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付清上述款项，金元百利有权申请拍卖、变卖恒大集团持有的用于质押的广汇实业集团 4.545 亿股权（占公司股权总数的 8.79%），广汇实业集团与孙广信先生就恒大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恒大集团追偿。因恒大集团未按生效判决支付上述款项，金元百利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汇实业集团及孙广信作为保证人被列为被执行人。

财达证券作为“21 实业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达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并将密切关注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